

已婚聽障者婚前擇偶經驗之探討

王 秋 霜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輔導室

許 維 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本研究旨在探討已婚聽障者的婚前擇偶經驗。本研究邀請五位已婚之中度或重度聽障者（三位女性及二位男性，年齡介於 28 至 38 歲之間），接受半結構性的訪談；訪談資料則依循質性研究開放性編碼的原則進行分析。本研究結果先呈現五位已婚聽障者個別婚前的擇偶經驗故事，並針對聽障者擇偶經驗的共同影響因素進行討論，包括：（一）因應聽障相關議題是擇偶經驗的顯著主軸：（1）聽障成爲被拒絕的門檻條件；（2）因聽障而受挫的人際交往經驗，促發低自我評價或對結婚的務實期待；（3）因聽障而受限的溝通方式，列爲優先考慮的條件；（4）滿足因聽障產生的心理需求，催化感情的發展與穩定。（二）家庭與社會相關因素具有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力：（1）家庭的涵養及對家人的重視，是重要關鍵；（2）聽障友人的經驗左右擇偶態度；（3）空間因素和交友管道決定聽障者擇偶機會；（4）擇偶模式反映傳統性別差異。（三）多元實際因應擇偶困境而終成家：（1）調整認知、接受現實並諒解他人立場；（2）轉移注意與重心，以避免深陷痛苦；（3）質疑偏見並展現彈性自信；（4）積極溝通、尋求認同，減少對立衝突。這些影響聽障者擇偶的因素之間有其循環互動關係，雖然一般人與身心障礙者的擇偶經驗重疊，但也有其獨特性，特別是處於擇偶的弱勢位置，仍爲不得不面對的挑戰。最後，本研究尙針對未婚聽障者及未來研究方向提出建議。

關鍵詞：擇偶經驗、聽障者

成人時期的愛情與親密關係密不可分，也往往會爲婚姻作預備。亦即，成人在經歷兩性互動、約會、戀愛交往等經驗時，多會刺激成人同時思考「是否要結婚？」、「要找什麼樣的結婚對象？」以及「想要組成什麼樣的家庭？」（彭懷真，民 85），所以，擇偶（mate selection）是一建立親密關係與進入婚姻的關鍵歷程（張思嘉，民 90）。

Adams（1979）即認爲擇偶是始自兩人相遇、互相吸引和投契、認定彼此的線性過程，約有下列數個階段：（1）單身的兩人相遇：空間接近或背景相似是重要的因素。（2）相互吸引：根據可獲得的訊息建立第一印象；若此階段能通過彼此的考驗，則會花更多的時間相處，以表露自己和評估對方。（3）更深厚的吸引階段：彼此會進一步地評估對方的人格、價值觀、未來的目標和想要的生活方式等向度是否適合自己。（4）認定彼此的階段：在行爲或想法上認定對方就是適合自己的人，也可能因爲年齡的增長不願重新尋找伴侶，希望安定下來。而張思嘉（民 90）針對台灣地區二十對新婚夫妻的訪談，提出一個台灣適婚男女的擇偶歷程的暫時性模式（如圖 1 所示），認爲擇偶歷

程關係發展可分為相遇前、相遇和相遇後三個階段：相遇之前，社會化過程及個人經驗建構出理想伴侶的形象，但還是必須要有環境相近、第三者介入或偶然機會，使彼此能相遇、有機會互動，才可能開始關係的發展；相遇後關係的發展則受到個人、關係、社會、環境外力等複雜因素的影響。在三個階段的交互作用下，依關係長度及穩定度二個向度，又可分為六種關係類型：速戰速決型、驟冷驟熱型、穩定進展型、有驚無險型、細水長流型、波折叢生型。此外，受訪者常會利用「緣」的概念來解釋關係發展過程中的現象，而台灣父母於子女擇偶各階段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是以，擇偶是兩人從相識、接觸、吸引、到進一步交往、承諾和認定彼此的關係深化發展過程，而且在此過程中，乃存有影響個人擇偶經驗的重要因素。影響擇偶經驗的重要因素乃有其不同的面向，可由不同的擇偶理論加以窺知之（見表 1）（張思嘉，民 90；莊耀嘉，民 91；彭懷真，民 85；謝佩珊，民 84，Hamilton, & Barbara, 1985; Hester, 1996; Leslie, 1979; Townsend, & Wasserman, 1998）。



圖 1 擇偶過程的初步理論模式
資料來源：出自張思嘉 (民 90, p.24)

表 1 重要擇偶理論

理 論	內 涵
心理分析論 (Psychoanalysis) 雙親形象說 (Parental image)	幼年未化解的戀母或戀父情結，會影響成年後選擇伴侶時，傾向於選擇與其異性雙親外表體態或心理特質相似者為配偶，以滿足依戀異性雙親的需要。
Jung 的原型論 (Archetype)	為了種族的延續，人會被大自然賦予了某些異性形象的原型，當合乎這個原型基因的適當對象出現時，個體便會本能地知道要抓住對方。
理想伴侶說 (Ideal mate)	個體依據所處環境灌輸給他的資訊來建構其理想伴侶形象，包括對其生理、社會或人格心理特質的期待。
角色論 (Role theory)	一個人在挑選伴侶的過程中，對於所找的對象及其日後要扮演的角色會有所連結與期望。
空間接近論 (Residential propinquity)	空間上較接近的人愈有機會互動接觸及留下深刻的印象，進而發覺對方有吸引力之處。
內婚與外婚 (Endogamy & exogamy)	約會及擇偶的對象受限於某些社會文化規範下所謂的「合格的領域 (the field of eligible)」，內婚指「在一定內部範圍之內」，如宗教；外婚即「在某種範圍之外」，如表兄妹、同性。

(續下頁)

表 1 (續)

相似論 (Compatibility theory) 同質論 (Homogamous theory) 價值論 (Value theory)	指各方面條件如價值觀、經驗相似、特質相同的人容易具有接觸機會和彼此吸引的可能，也是選擇伴侶時的重要因素之一。
互補需求論 (Complementary needs)	每個人的特質各有差異，而特質互補的人會增加彼此的吸引力，不僅能與自己截長補短，又可以分享不同的生活體驗，尤其若對方的特質是自己缺乏又嚮往擁有時，則更有助於關係的維持。
閾限理論 (Threshold theory)	在人際互動的關係中，個人會先就某一些因素設定閾限，即「門檻」，如對身高、年齡的設限，只有超過門檻要求的那群人，才有可能成爲擇偶對象。
交易論 (Exchange theory)	將人際的互動視爲市場貿易、利益交換的過程，當一方有所付出，對方也會有相同的回報；彼此交換的利益可以是愛、性、吸引力等等項目。當某一方覺得代價與酬償無法達到平衡或接受時，這段關係可能就無法持續下去。
社會生物學理論 婚姻斜配現象	繁殖後代是生命的重大任務，兩性在圓滿達成此一任務的過程，須面對與克服的問題不同；或者，兩性因生理結構的差異，長期演化導致兩性有所分別的擇偶偏好、性心理及性行爲策略。例如：女性重視男性能提供資源的特徵，男性則注重對方是否年輕貌美、具有生殖能力，也形成男性多願意以較高學歷、職業階層或經濟收入，換取年輕、外貌具備吸引力的女性爲伴侶，而女性則尋找各方面條件比自己高的異性等現象。
過濾理論 (Filter theory)	認爲擇偶歷程就像過濾器的運作，過濾的向度包括社會背景、個性等。根據「選取」和「淘汰」二個原則來挑選伴侶，且此二原則是交替進行而同時存在。

不同的擇偶理論從不同的角度說明擇偶的原則和因素，而社會、文化、時代背景的變遷，個體本身的性別與喜好，雙方互動關係，以及家庭、社會、心理等背景變項條件的變化，皆可能交互影響個體的擇偶心理和行爲，而此將會反映在擇偶的偏好或具體條件之上。例如，Fisman、Iyengar、Kamenica 和 Simonson (2006) 的研究發現，女性看重伴侶的智力與種族別，而男性偏好女性伴侶外表的吸引力，且不喜歡女性的智力與野心超過自己。Millar 和 Ostlund (2006) 的研究則發現，當考量親職議題時，女性會更在乎社會條件，但對男性則無此影響。林秋萍 (民 90) 調查臺北縣市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未婚青年的擇偶偏好條件，其被重視的程度依序爲：(1) 能力條件 (如工作、社交、決策、壓力管理等)；(2) 社會條件 (如職業、種族、教育程度及社經背景等)；(3) 個人條件 (如人格特質、興趣、外貌、婚姻經驗等)；(4) 情感條件 (如感情基礎、交往情況、性態度及經驗、生育能力等)。而胡育瑄 (民 96) 調查台灣地區二十五歲至四十歲 543 位未婚男女的擇偶偏好，發現其重要性的排序爲個人條件、情感條件、以及能力條件；但異性交往經驗越多者越重視情感條件，教育程度越低者越重視能力條件，年齡越大者越重視社會條件。

從以上各種條件的類別與排序來看，當個人愈具有受到社會普遍肯定的條件，在擇偶市場裡也就擁有更多可以順利擇偶的機會；反之，個人若沒有這些條件，往往會阻礙其擇偶的機會和結果 (林鴻達，民 85)。林鴻達 (民 85) 即指出個人擇偶的困境及原因至少有三：(1) 交友範圍的限制：生活或職業環境內性別比例失調、個人性格上的內向以及謹慎保守的交友行動等，造成個人交友範圍太小。(2) 擇偶標準的限制：當一個人的擇偶標準過於理想化、夢幻化或過於挑剔，在現實環境中能夠符合其期待的對象，就會變得相當有限。(3) 個人條件的限制：人際間的吸引的確是有一些條件的，如美貌、健康及令人欣賞的才幹能力等；若缺乏這些特點，在擇偶市場裡較不易受到青睞，例如身心障礙者。

對於身心障礙的成人而言，他們也有愛與被愛的需求和權利，而且，婚姻能提升身心障礙者的

生活品質和生活適應，並能增進其自我概念、經濟、社會支持、以及社區生活的融入與社會歸屬感等 (Scheetz, 1993)。然而，根據內政部 (民 92) 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僅有 54% 為有配偶或同居者，而未婚比例達 26%。由此或可推知由於身心障礙因素限制了身心障礙者的認知功能、健康狀況、行動能力和個人成就等各方面的表現，導致在擇偶市場裡，其個人條件與一般人相較之下顯得較差，因而有擇偶困難，而且，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多存有無法獨立生活、學習能力差、教育程度低、未來前途發展性不佳、就業困難、生活無保障、不適合結婚等刻板印象，甚至認為與身心障礙者結婚是種犧牲或別無選擇 (林伶旭, 民 92; 黃忠賢, 民 90)，這往往使得身心障礙者在邁向婚姻的擇偶過程會比一般人面臨了更多的挑戰。

在身心障礙者中，聽障者 (hearing-impaired) 的人數位居第二位 (內政部, 民 96)，因此聽障者是身心障礙者中很值得被關心的一群；尤其，聽障的特質對於人際溝通特別有阻礙，以致於對建立親密關係的擇偶歷程更有所影響 (Kampfe, & Smith, 1998; Lucy, 1980)。有關聽障對人際溝通的負面影響，包含許多層面，例如：聽障者被迫必須主以「視覺語言」來傳達與接受訊息，非常有別於聽力正常者 (以下簡稱聽人) 以口語為主要的溝通模式 (李振輝, 民 88)。再者，由於聽障並非外表明顯可見，因此聽力的困難會比視覺障礙更易被一般大眾所忽略，也因而難以對聽障者的行為有預先的包容和體諒 (Kampfe, & Smith, 1998)；舉例而言，將聽障者不經意發出的噪音、大動作、說話前習慣拍打對方、與人說話時特別注意對方臉部表情等行為，常易被解讀為怪異、粗魯或不禮貌。即使聽障者具備基礎的手語及筆談技能，但聽語及閱讀能力不佳，亦不易化解與聽人溝通的隔閡 (林宏熾、黃湘儀, 民 94)，再加上台灣自然手語文法和中文文法互異，因此常導致聾人的書寫文法錯置 (林伶旭, 民 92)，或在聽、說、讀、寫等各方面，落後於聽人 (曾智敏, 民 91)，而此又引起聽人對聽障者的誤會或負面態度 (林麗慧, 民 78)。

相對的，人際互動因溝通限制而受到阻礙，聽障者與重要他人自在互動的能力亦受到抑制，甚至，有些聽障者會由於溝通訊息的被誤解，或在人際互動過程中經歷了各種尷尬、挫折或疲憊的情況後，而認為自己不如聽人，自然而然地從社交活動中退縮，產生心理上的疏離和寂寞，重覆在「社交渴望」以及「從溝通限制中解脫」的二種需求中掙扎 (Kampfe, & Smith, 1998)；這些現象往往還可能會使聽障者產生心理、情緒的困擾和行為問題，而形成低自我接納、動機薄弱、多疑、衝動、自我中心、自暴自棄等人格特質 (郭為藩, 民 83; Kampfe, & Smith, 1998)。再者，由於不容易與聽人有頻繁的接觸機會，致使聽障者平時社交型態變成只與少數朋友或家庭成員互動，或成為獨來獨往者 (Kampfe, & Smith, 1998)；如此一來，聽障者更失去許多交友、擇偶的機會，親密關係的建立亦為難上加難 (高敏惠, 民 83; Lucy, 1980)；如此一來，也往往導致聽障者與聽障者結婚成為普遍的現象，而造成國內外「聾文化」的特色之一 (邢敏華, 民 83)。此外，因聽障特質實際所會產生婚姻的挑戰，也可能會促使聽障者對擇偶行為的怯步。例如：由於聽障者與聽障者結婚之子女遺傳聽障比例較高，所以基於優生學及遺傳的考量，許多聽障者會打消結婚計劃 (Mosier, 1999)；再加上聽障很容易導致夫妻雙方溝通方式的差異與限制、教養子女時的挫折與壓力、與其他家人的互動困難，以及休閒及社交生活的不便等 (高敏惠, 民 83)，更加地阻撓聽障者能夠或願意選擇進入擇偶歷程或婚姻生活。

然而，親密伴侶對聽障者的重要性絕不亞於其對一般人的意義，甚至更有過之而無不及；蘇訓巧 (民 94) 的研究即發現兩性互動良好、有異性伴侶的聽障者，其自我概念優於兩性互動不良及無異性伴侶的聽障者，而且，異性伴侶無障礙的聽障成人，其學業與工作的自我概念更優於異性伴侶有障礙的聽障者。因此，若聽障者能克服種種擇偶上的困境，而終能擁有親密關係或終生伴侶，乃為十分重要與可貴之舉。然而，目前在國外雖有針對成年後聽力損傷及退化聽障者婚姻議題之研究，以及治療師面對聽障個案婚姻議題時的實務建議 (Yorgason, 2003)，但國內卻少有對於特定身心障礙

者的擇偶進行瞭解(王怡婷, 民 89; 吳淑玲, 民 89; 周豔宜, 民 75; 黃忠賢, 民 90; 陳雅玲, 民 90; 廖涵儀, 民 96), 對聽障者族群的探討也只有關於家庭動力與父母教養的相關研究(李肇富, 民 91; 劉佩榕, 民 92; 蕭美珠, 民 92), 而缺乏針對學習說話前即喪失聽力之聽障者的擇偶經驗探討, 也缺乏對目前倡導聽障者轉銜服務中成家技能之探究(林宏熾、黃湘儀, 民 94)。是以, 基於聽障者擇偶議題的重要性與相關研究的缺乏, 若能邀請已經成功結婚的聽障者分享其婚前的擇偶經驗, 並對其重要因素進行深入探討, 相信對於未婚聽障者及相關人士, 定會具有相當實用的參考價值, 也或可更加喚起大眾對此主題的持續關注與探究。也由於量化研究往往僅以數字說明現象, 難以深入探究擇偶過程中, 個人主觀的心理、行為或相關因素交互作用之影響與變化歷程, 因此, 本研究將透過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 以探討已婚聽障者的婚前擇偶經驗。

研究方法

一、研究參與者

(一) 前導研究的受訪者

前導性訪談目的為修正與確認訪談大綱, 故訪談的內容並不列入研究結果的討論。前導研究的受訪者為: 符合身心障礙鑑定標準, 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一名已婚聽障成人; 其背景資料如表 2。

表 2 前導研究的受訪者背景資料

性別	年齡	聽障程度 (成因)	溝通 方式	最高 學歷	職業	戀愛 次數	婚齡	子女 數
女	30	重度 後天	綜合	大學	教育	1 次	1 年	無

(二) 正式受訪者

本研究採取立意原則及滾雪球方式邀請受訪者。研究者先利用電話聯繫及傳真方式, 將訪談邀請函廣發至聽障者團體與聾人協會, 同時也透過參與本研究的受訪者介紹其符合條件之聽障友人接受訪談。研究者在獲知可能的受訪對象時, 立即與之聯繫, 並進行研究動機、目的、訪談大綱、研究流程、資料的保密及匿名性等資訊之說明。

根據前導研究及尋訪受訪者過程的經驗, 研究者發現: 除了男女性的擇偶考量及可能面對的議題有所差異之外, 由於深度訪談的資料蒐集方式, 需要受訪者具有良好的自我陳述, 而聽障者受到聽力、語言訓練、慣用的溝通方式(如手語)等因素的影響, 往往對於抽象的詞彙或概念不易理解與表達, 透過筆談交談時也可能會有文法顛倒、錯誤或難懂的情況。因此, 研究者在邀請正式訪談對象時, 決定的條件為:

(1) 領有聽覺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已婚的聽障人士, 且其聽覺障礙出現的年齡是在出生時或學習說話之前, 並非婚後因聽覺退化或其它意外因素所造成。

(2) 性別。

(3) 溝通理解與表達能力, 例如: 能夠透過手語、口語、讀唇或筆談等二種以上溝通方式(即綜合溝通法)進行交談。由於研究者無法以手語交談, 因此訪談前會先確認是否須要安排手語翻譯員協助之。

(4) 認同研究動機與目的, 且願意分享個人擇偶經驗, 並能配合研究程序者。

接受正式訪談的受訪者共有五位, 五位受訪者均是第一次結婚, 婚齡為二至九年不等, 皆有育

子女一至二人，其代號化名及其他背景資料如表 3 所示：

表 3 正式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化名	性別	年齡	聽障程度 (成因)	溝通方式	最高學歷	職業類別	結婚年齡	婚前戀愛次數
君	女	36	重度 (後天)	綜合	大學	社福	29	無
配偶	男	38	正常	口語	大學	傳播	31	
菁	女	28	重度 (後天)	綜合	大學	家管	26	四次
配偶	男	31	正常	口語	大學	製造	29	
俊	男	38	重度 (遺傳)	綜合	大學	教育	29	三次
配偶	女	36	重度 (後天)	手語	大學	行政	36	
銘	男	36	重度 (先天)	綜合	大學	資訊	30	一次
配偶	女	35	重度 (後天)	手語	高中	行政	35	
宜	女	31	中度 (後天)	綜合	高職	文書	24	無
配偶	男	30	重度 (遺傳)	綜合	高職	製造	30	

每位受訪者接受一至二次的訪談，每次訪談時間大約二至三小時；訪談地點多為受訪者的家中或安靜不受干擾的公共空間。由於五位受訪者均表示能使用口語進行交談，故訪談過程均以口語交談為主，並以筆談或簡單的手語為輔，或是準備手提電腦以打字代替手寫筆談來提升筆談速度。為避免日後無法找到筆談內容在訪談對話中的脈絡位置，進行筆談或以打字交談時，研究者會在訪談的對話過程即時將筆談或打字的內容唸出，以利日後將訪談內容轉謄為逐字稿。訪談結束後二週內將訪談內容謄為逐字稿，研究者再針對不清楚或有疑問的逐字稿內容，利用 MSN 或即時通來與受訪者進行交談，以獲得相關細節並確認研究者的理解是否符合受訪者所述。

(三) 訪談員

由第一位研究者擔任之，為輔導與諮商相關碩士，並有接受質性研究課程的訓練，大學時為主修特殊教育，修業期間曾修過與聽障教育相關的課程。

(四) 協同研究者

本研究之協同研究者為二位輔導相關研究所碩士，曾做過質性研究，負責與二位研究者決定初步編碼的斷句，並參與資料整理與分析的過程，以協助兩位研究者擴大觀點及避免研究者個人的主觀詮釋。

二、研究工具

為深入瞭解成功結婚聽障者的擇偶經驗，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收集資料。訪談大綱的內容，除了瞭解受訪者與配偶有關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聽障程度與成因、溝通方式、曾就讀的學校、婚齡、家庭成員等基本資料外，並進行以下方向的訪談：

- (一) 請回憶您過去的戀愛經驗。
- (二) 您以前在選擇交往或結婚對象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 (三) 您與現任配偶的交往過程為何？
- (四) 現任配偶吸引您的因素為何？哪些因素會影響您與現任配偶婚前關係的停滯或進展？
- (五) 聽障因素會對您在異性交往或選擇結婚對象造成什麼影響？您又如何處理之？
- (六) 您對處於擇偶階段的聽障者會有何建議？

三、資料分析步驟

在將訪談內容資料騰成逐字稿後，所得之大量文字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步驟，依循質性研究之開放性編碼（open coding）的精神與原則（吳芝儀、廖梅花譯，民 90）：其具體步驟說明如下：

（一）進行斷句編碼，以標定現象（labeled phenomenon）：針對受訪者的述說內容，依意義、事件、觀點或主題切割成不同的段落，並在每個段落之前編上號碼。編碼的原則為受訪者的代號、訪談次數、對話序和段落序；例如：B1-20-3 代表受訪者 B 在第一次訪談中，對話序第 20 句的第 3 個小段落。完成編碼後再檢視訪談內容，並就意思不清楚或不完整的句子、段落，用括弧補充說明，以還原受訪者所表達的意思。

（二）段落的歸類與發展主題概念：考量前述段落所提及的主題或事件所發生的內容與時間，依時間順序，將主題相同或內容相似的小段落歸類在一起，形成小主題。必要時則重複歸類。

（三）發展受訪者的經驗描述文：將類別加以命名、分析、概念化，並將分類稿組合起來，重新組織成受訪者的故事，盡可能保留受訪者的原文、用字、說話風格、描述角度，必要時加入適當的銜接用字，或將受訪者的用字調動，以使故事內容的語句流暢；各段落原有的編碼至潤稿時才刪去。最後再撰寫出每位受訪者長篇的個人經驗描述文。

（四）進行受訪者效度檢驗：邀請受訪者檢證逐字稿、長篇個人經驗描述文的正確性及符合程度。受訪者認為符合的程度約為 95% 至 100%。研究者並將受訪者認為不一致或不同意處再加以修正之。

（五）進行長篇經驗描述文的架構分析及撰寫受訪者短篇擇偶經驗故事：依據受訪者的長篇經驗描述文進行架構分析，如圖 2 所示。之後，根據每一位受訪者經驗描述文的架構圖分析，撰寫扼要之受訪者的擇偶經驗故事，並摘錄重要的訪談逐字稿，呈現於文本中。

（六）進行跨個案討論：根據長篇經驗描述文及其架構分析圖、短篇擇偶經驗故事，進行跨受訪者的綜合討論，探討影響聽障者擇偶經驗的共同重要因素，並呈現於文本中。

於資料分析及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的過程，二位研究者亦持續與協同研究者進行討論，以避免個人的主觀詮釋，並提升本研究結果與討論的正確性與可信度。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的結果與討論先呈現五位受訪者個別的擇偶經驗故事，之後，再針對五位受訪者擇偶經驗中的重要影響因素及其特色進行討論。

一、受訪者的擇偶經驗故事

於受訪者個別的擇偶經驗故事中，主要呈現每位受訪者與配偶相識之前的重要戀愛與成長經驗，以及與配偶交往至決定結婚的重要過程。

（一）君¹的擇偶經驗故事

1. 理性澹泊的愛情觀源自聽障受限的經驗

幼時一場病導致君在三歲即失聰。在求學就業的路上，由於瞭解自己的能力與一般人有差距，所以君積極地克服困難，例如：加強發音及開口說話，學習美工、電腦等專業技能，並期待於職場上有所發揮而能擁有獨立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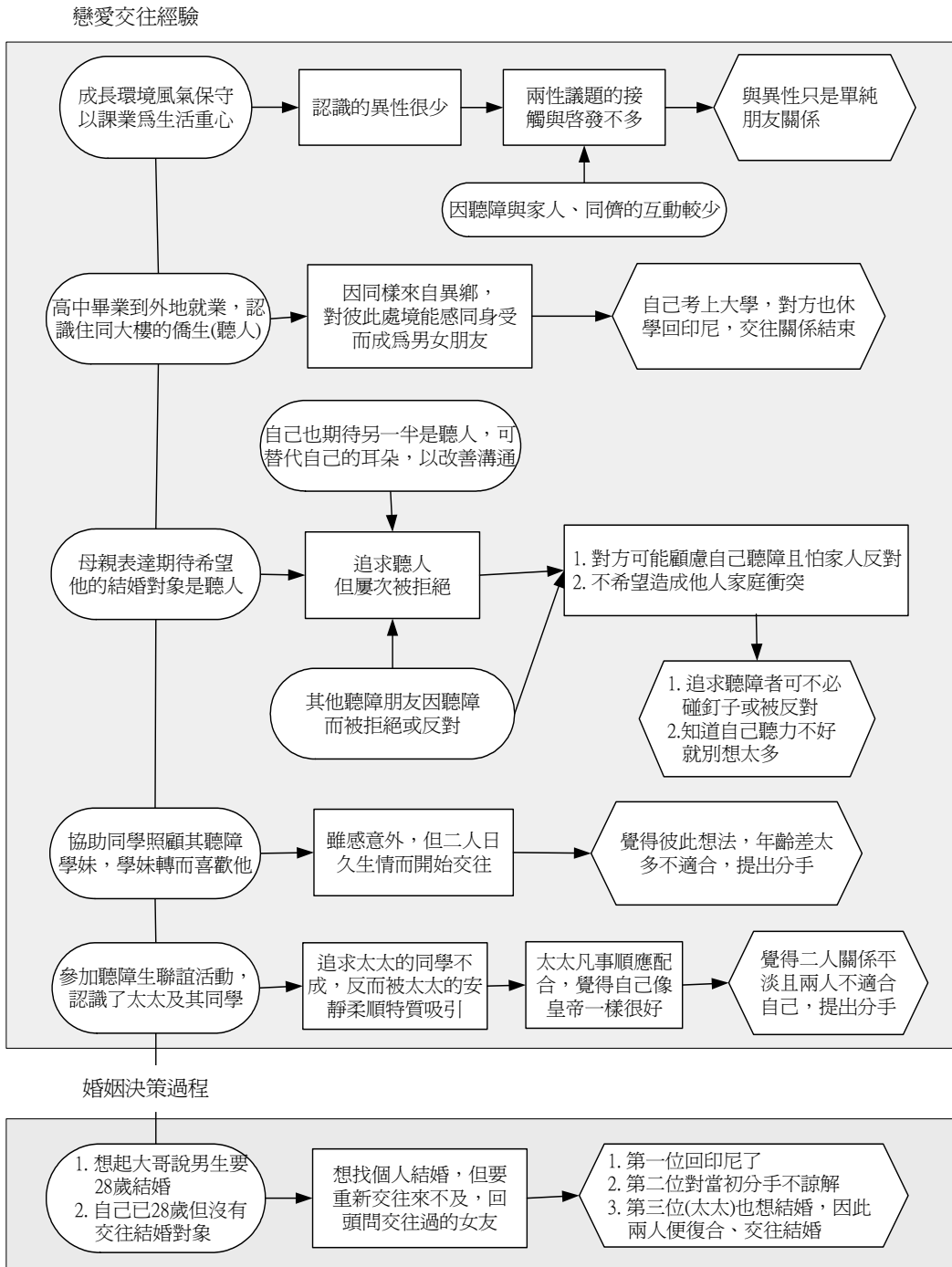


圖 2 俊的擇偶經驗架構分析圖

對君而言，聽不到不僅不方便，也阻礙與外界的互動，但聽不到並非是最需克服的難題，反而特別痛苦的是人際互動的負面經驗和感受，以及無法掌握的他人反應。在與人溝通的過程，君常感受到因聽障之故，他人會不耐煩、有壓力，產生抱怨情緒，甚至有放棄與她交談的反應。

譬如說有十個人跟我講話，大約有八個人會放棄。我會感覺到他們怕壓力。他們的壓力會呈現在我面前，我會覺得原來我（給人）這麼有壓力。（B2-5-3；B2-5-5；B2-6-8）

這樣的人際互動經驗，致使君非常希望在未來的親密關係裡，能「被平等的對待」（B2-16-4）以及保有自己的空間，並堅持對方要「能尊重我的需求，能事先（與我）討論確認」（B1-74-3）。君認為對方能尊重自己且觀念相近時，她才能享受自在交談的樂趣，不必擔心交談過程彼此有壓力或出現負面情緒；而且，君並未將聽力狀態列為主要考量，她最看重的是「能與我一樣使用相同語言」（B1-74-2），且「想法及話題能接近」（B1-74-4），因為在溝通順暢的前提之下，雙方的分享才能多而深入。

然而，過往許多不悅的人際互動經驗，仍使她沒有安全感，因為「很多（事）無法自主，比較沒有自己規劃的機會」（B2-38-1），所以她「從小就有一種想法---隨遇而安」（B2-38-2）；加上感情的變數太多，感情的維繫也不全是她能自主掌控的，即使對感情有所憧憬，在不易迅速掌握外界訊息且有不安安全感的情況下，她轉而將重心放在自我充實與職場預備，對感情的態度是理性、隨緣而不強求。

2.環境相近與相似性奠定相識相知的基礎，尊重與體貼化解聽障溝通阻力

君的正式戀愛交往經驗僅一次，對象就是先生。兩人因參加資源教室舉辦的身心障礙學生聯誼活動而認識。聽力正常的他擔任視聽障學生的志工，手語能力不錯，也懂得如何與聽障者溝通。君與他談得來，也覺得他能夠獨當一面，是值得交往的對象。然而，過往不悅的人際互動經驗仍使君在面對親密關係時，隱約有些不安，擔心那些情況在親密關係裡重現：

我覺得好像說有那個壓力存在，有時候會擔心說那個壓力會帶給我們之間不良影響，我就會有一種若即若離的感覺，不能太親近，就會有好多壓力。（B2-8-1；B2-8-2；B2-8-3）

然而，開始交往後，過去與一般人互動的困境和壓力並未出現，因為先生會使用手語，也有協助聽障者的經驗；在與她溝通的過程，先生還能耐心、細心處理溝通過程的細節，如先整理好要表達的內容，或是將內容條列讓她選擇等；尤其，在聯繫君或是協助她對外溝通時，均表現出溫和體貼的個性，令君十分感動，於是兩人的感情也逐漸深化。

3.靜候結果是因應對方父母反對交往的策略，親友接納是支持的安定劑

交往初期，先生的家人因為君的聽障反對他們交往。當時君面對此情形，因不了解他家人的想法及細節，且不確定這段關係能否維持，並未刻意做什麼來改變他們的態度。由於她也瞭解聽人與聽障者交往本來就會有家人反對的問題，所以，她一方面期望時間能改變對方家人的觀念，一方面也考量到：

如果他（先生）的家人繼續反對，我也會覺得說分開比較好。因為長痛不如短痛嘛。

覺得說保持距離比較好，因為沒有辦法確定說以後能不能永遠在一起。（B1-122-1；B1-122-3；B2-25-）

面對感情的波折，君主動轉變和調整心情，藉由看書吸取他人的經驗、沉澱心情、與朋友討論，來反思自己的情況，而終獲得感情方面的啟發。不過，聽人朋友難以完全理解她的情況或給予具體建議；且在聽障朋友圈裡，也大多是聽障者彼此通婚的例子，甚至有聽障朋友，勸她不要與聽人結婚，以免被欺負：

聽障朋友要我多考慮，他們叫我不要和聽人結婚、怕我被欺負。因為他們看到很多

的家庭問題，像家暴，還有什麼精神虐待吧、溝通不良。有些就是大男人主義。(B1-140-1；B1-140-2；B1-141-1；B1-141-2；B1-145-1)

對於聽障友人的不看好心態，君自有一番獨特的看法，但旁人的支持仍是幫助她面對這段感情的定心丸，特別是父母對她的交往或結婚對象，並沒有表達特別的期待，只要「對方可靠」(B1-147-2)即可，給她相當充分的自主擇偶空間。

4.認為婚姻是不確定之投資，而職場穩定啟動結婚意念

交往多年且到了適婚年齡時，君雖對婚姻有所憧憬，也不擔心扮演太太、母親的角色有困難，卻會擔心聽不到會導致婚姻溝通障礙的問題。尤其，媒體報導的負面婚姻案例和朋友的情變經驗，使她覺得婚姻的詭譎多變是難以預料的，所以視之為不確定之投資。

然而，先生的堅定使她能客觀理性地回應周遭聽障友人的勸阻，認為婚姻幸福的關鍵不僅只是聽障因素，二人互動才是，而師長朋友也多肯定與讚賞先生的情意，尤其是先生家人亦日漸接納君，兩人便開始商議結婚事宜。不過，君考慮結婚的主因並非因為到了適婚年齡，反而是工作成就感和融入職場群體的安定，使她認為可以安定下來。二十九歲的她和先生交往九年才結婚。

(二) 菁的擇偶經驗故事

1.正向成長經驗形塑自信的人格與開闊的生活

菁是後天因病導致聽障，媽媽在她三歲時，就帶她去學習發音，因此菁的發音清楚，僅口音與一般人稍有不同。國小時曾有頑皮的同學嘲諷或取笑她的口音，但她總以堅定、比對方更強勢的態度回應，同學因此不敢再說有類似的態度。在學習上則會有同學借筆記給她或協助她澄清聽不清楚的內容，而好朋友也不會把她當聽障者看待。

因為就讀的大學一向有招收視聽障學生，一直在普通教育環境裡學習的菁才知道原來「有那麼多和我一樣聽不見的朋友」(C1-24-2)，於是她也投注部分心力在擔任義工，協助其他身心障礙同學。菁除了積極參與手語社或其他校內社團活動之外，也在課餘打工，其人際及交友圈極為開闊，並未因聽障而被侷限。對她而言，因聽障所產生的限制與負面的感受並不深刻，對於未來結婚對象的選擇，也沒有因聽障而有特別考量。

2.因前男友父母偏見及不合適而無奈分手

菁的戀愛經驗有四次。第一位交往的對象是同學，其兄弟姐妹眾多，菁覺得要與其兄弟姐妹溝通並不容易。第二位男友因大學社團活動認識；交往四年期間，他的爸媽始終表示反對，男友也未有積極解決問題的行動：

他們是怕我聽不到，還要照顧我，很麻煩。他（男友）都沒有跟他們解釋，永遠都是在逃避問題。(C1-36-1；C1-36-2；C1-38-1)

菁曾做了許多努力，如到他家裡協助做家事，可是他的父母仍然重覆同樣的話。當時遇到這些問題，菁會去逛街或與好友聊天以抒解心情，朋友們則大多是靜靜陪在她旁邊聽她講話，也不曉得該給她什麼意見，因此菁藉著看書學習他人經驗，並從旁觀者的角度來審視這段感情。她思考著雖然彼此喜歡對方，但不代表兩人要一起辛苦地生活；若婚後父母反對的情況依舊，也許結果會是她得了憂鬱症或離婚，甚至雙方父母吵架。畢竟結婚是兩個家庭的事。菁認為對自己而言父母最重要，「自己結了婚會對他們的影響很大」(C1-56-2)，父母會「擔心自己的婚姻幸不幸福」(C1-56-3)。所以後來菁的想法轉變：

覺得說四年來，問題一直存在，如果結了婚，問題還是會存在。所以我就跟他說，還不如放棄這一段感情。(C1-37-1；C1-38-1)

第三位男友是同學介紹認識的，交往時間很短；菁覺得他的個性幼稚，後來就分手。

3.價值觀念相近及協調家人互動，加速感情發展

第四位男友就是先生，因友人介紹而認識。初認識聽人的先生時，菁對於他的死纏爛打感到厭煩，但兩人討論到婚後如子女教育、金錢管理、奉養父母等觀念時，才發現彼此想法雷同，感情於是逐漸加溫。先生個性踏實、有責任感等優點很吸引菁；而且，菁的個性是遇到問題會急切慌忙，而他則是遇到問題仍能處變不驚，永遠保持著問題來了去解決它就好的從容態度，加深了菁對他的好感。特別是，兩人剛交往時，他的父母知道菁聽不到，也告知他與聽障者交往會很辛苦，但是他卻回答：「不會，等你們看到她就知道了」(C1-46-5)，而他也在父母對菁有初步的認識之後，才帶菁回家。

4. 奉子成婚與家人悅納是閃電婚姻的催化

兩人本無結婚計畫，當菁告知意外懷孕的消息時，他卻俏皮地說，早想把她娶回家。雖然菁的媽媽捨不得她這麼早結婚，也因此生氣，但後來媽媽愈來愈欣賞他，雙方家庭也贊同兩人結婚。籌備結婚計劃時，公婆還告訴她的先生：「不可以欺負人家哦，以後她嫁到我們家裡面來，就是我們的女兒了」(C1-46-9)；菁聽到這番話時，覺得能嫁進這個家庭真的很好。

(三) 俊的擇偶經驗故事

1. 聽障、性格、距離與家庭因素，影響對異性的交往與期待

俊在風氣保守淳樸的鄉下成長，環境所看重的是讀書升學；勤奮的父母示範的是務實的生活態度及保守含蓄的互動方式；兄姐都比他年長許多，在他國中時便已離家至外地就業求學。因遺傳而重聽的俊，求學時期埋首於課本和學業，少與同儕互動及交流資訊，也無法從父母師長獲得充足的兩性知識，缺乏對兩性與婚姻議題的接觸。

考上大學前的就業期間，俊遇見第一位女友。她的聽力正常，是來台灣求學的僑生。由於兩人住同棟大樓，又都是從外地來到陌生環境，身處異鄉的相似背景，使得他們對彼此的處境感同深受，也因談得來而產生感情。然而，隨著俊考上大學、那女孩休學回國；這段維持大約一年的愛情，因為空間的阻隔而劃上句點。

上了大學，俊陸續認識一些異性朋友。大一時，俊的一位同學受其聽障學妹喜歡，但這位同學顧及自己有女友，拜託俊幫忙照顧或帶她去玩。漸漸地，學妹將感情轉移到俊身上；俊雖感到意外，但兩人日久生情成爲男女朋友。交往一年多後，俊發現彼此的年齡和想法差異太大，提出了分手。

對於交往或結婚的對象，母親曾透過姐姐轉述，希望他能找聽力正常的女孩，但仍表示由他自己做主。俊在離家工作求學後，深刻感受到與家人溝通聯繫的不便，也開始期盼能有聽人女友，以替代自己的耳朵，或是能在自己與父母家人溝通過程中擔任翻譯的角色。但是，俊見過許多聽障朋友與聽人交往，都因對方家裡反對便分手的例子，而且，除了第一任女友外，他從追求聽人女孩的經驗中發現：

一般的女孩子只希望可以當普通朋友，可以有交集。但你聽力不好的話，她們會跟你保持普通朋友關係。(A1-98-1；A1-98-3)

他意識到女孩們可能是顧及他的聽力不好，怕對家人無法交代，因而不敢和他交往：

如果說女孩子不要跟你進一步交往，我可以感覺出來。我和她們的關係不會很差，

女孩子應該是因為她們家人的關係，怕家人反對。(A1-100-4；A1-114-1；A1-114-2)

俊因此看到了自己的聽力限制，也體認到女孩子若願意嫁給聽障者等的身心障礙者交往，都是「勇氣可嘉」(A1-126-2)的決定，不但要不怕家人的反對，可能還要與家人抗爭，真的很不簡單。他也不希望造成對方和家人衝突，也認爲若對方會顧慮父母的意見，那麼彼此維持普通朋友關係就好；若想太多，雙方皆會深陷於難過的情緒裡，不如當普通朋友來得自在。

2. 聽障的相似和個性的互補加速關係的進展

在一次聽障生校際聯誼活動中，俊認識了太太及其同學。俊對太太的同學展開追求，在發現對

方無意與他交往，且與同是聽障的太太日漸熟悉下，反而被她的安靜乖巧特質吸引，兩人的互動也逐漸頻繁、固定，並展開交往。由於兩人皆是聽障者，溝通容易、能瞭解彼此的心理或需求，對彼此的處境也較能感同身受，相處久了感情自然增長。尤其，交往初期她很配合俊的提議或決定，俊覺得她很好相處。也因為無論俊講什麼，她都會聽從，使得俊在這段關係中扮演主導的角色，感覺自己彷彿皇帝一樣而陶醉其中。但交往一年多後，他發覺她的安靜特質對他而言雖是優點，但相處過程總感到悶和無聊，加上當時俊認為她並非自己會考慮的結婚對象，因而主動提出分手。

3.兄長的婚姻觀促使匆促結婚

二十八歲時，俊想到大哥曾向他提過男孩子要在二十八歲結婚一事，因而開始緊張。當時他並不知道大哥這個想法的原由，也沒有一定要在二十八歲結婚，只因他很尊崇及相信這位年齡差距甚多的大哥，因此並未多加思索，便覺得應該找個結婚對象。當時他沒有正在交往的女友，因時間急迫，若要重新找對象交往會來不及，於是回頭從交往過的三位女友中找尋可能的結婚對象，也覺得若能「沾到一點運氣或是找一個女孩子可以結婚就行」(A1-64-5)。於是在選擇對象有限，雙方又都有結婚意願的催化下，與太太又再交往幾個月就結婚了。兩人交往的時間僅一年多，實際相處的時間也相當少，所以婚後俊對於當時倉促結婚甚為後悔，婚後不久兩人情感亦甚為不合。

(四) 銘的擇偶經驗故事

1.因聽障的受挫，致使沉默自卑並質疑結婚的可能

後天不明原因失聰的銘，從小學到專科都就讀於一般學校。因全家只有他聽障，家人不瞭解聽障的影響，缺乏面對聽障的知識與技巧，容易忽略讓他表達的機會，而兄弟姐妹間也會因為他聽不到而少與他互動，使他有耳聽不到、有口說不清。甚至父親的態度是：

常常說我這個小孩子沒有用處。可能說這個孩子聽力不好的話，可能以後在社會工作會有問題，在家裡就好了。(D2-28-1；D2-28-3；D2-28-4)

國小時因他聽不到、比較不會講話、成績不好，常遭到同學嘲笑或被老師處罰。原本個性活潑的銘，因不知如何面對這些情況和表達自己的需求，在人際互動上顯得沉默、自閉，總覺得自己與眾不同，並對自己的聽障感到自卑。

上國中後，一位女同學寫信表示喜歡他，讓銘感到又驚又喜，促使他開始思考要改善自己內向的性情或為升學而努力唸書。然而，隨著重新分班，且銘擔心自己有聽障會影響女同學的未來，或顧慮到與其家人的相處問題，對她的感情慢慢變成了單戀；畢業後雖不會再與她聯絡，但這位同學的名字卻一直留在記憶裡。進入高中後，曾向班上一位女同學表白，感受對方似乎是因為自己的聽障而拒絕，又再次打擊了他的信心。

過去種種人際互動的經驗，從國中時期銘即擔心「與對方家人相處的問題」(D2-3-6)，以及「本身的障礙問題」(D2-3-7)；成年後仍擔憂「如果(結婚對象)是一般人的話，想到自己是聽障的話，溝通上會有問題」(D1-479-1)，也會擔心女方家人無法接納自己有聽障。在此心理陰影之下，銘質疑自己適不適合結婚，甚至希望可以跳過適婚年齡，便不需面對煩惱結婚的問題：

或許是聽障的問題無法溝通相處吧！或許是上學的緣故，同學常常嘲笑我，而逃避現實。這個同學相處以及溝通問題，是不想提起的事，但反而影響到自己是(能有)交往對象與結婚。(D2-6-1；D2-6-2；D2-6-3)

2.新生活經驗引發結交異性的動力

二專畢業進入職場及在空大進修期間，職場的要求與參與空大社團的經驗，刺激銘在人際互動上轉被動為主動，也增加了開口練習說話的機會。這些改變使得他與家人的互動變多、變好，與家人以外的人際關係更為開闊，與異性互動的能力亦增加。而此促使銘改變了對婚姻的想法，激發他產對戀愛的憧憬與結婚動機，繼而展開積極的尋愛行動。

後來銘透過網路認識一位聽人女孩；實際相處後，發現她的個性不好，行為也幼稚。在交往不到半年的過程中，銘提到要到她家裡拜訪時，其閃爍、反覆的說詞，使銘無法充任信任她，加上兩人相處時有爭吵，漸漸地因彼此個性合不來就分手了。

3.同為聽障者及個性的吸引，是穩定感情的因子

就讀空大後，銘協助啓聰學校老師聯絡該校學生就讀空大，才發現學妹太太就住在附近，開始有密切聯繫。由於太太不會口語，而銘的手語不熟練，雙方透過筆談和傳真互動一段時間才互相產生好感。銘曾顧慮其溝通問題，但太太表示欣賞他，銘也深受她安靜溫柔、思想保守、有韌性、能吃苦耐勞等人格特質的吸引，於是感情便穩定地逐漸深厚。

4.家人的反對成為感情一大考驗與堅持動力

交往初期，銘曾帶她回家，媽媽沒有意見，爸爸卻極力反對交往：

我爸爸的想法是他是X X會的理事長，他有優越感，他有自信。他怕被會別人看笑話。他也希望有正常的媳婦。最簡單的是他恐怕生孩子不好，就是遺傳嘛，因為後天不是說不會（遺傳），也是有可能。親戚也有嫌她的聽力不好，也不會講話。（D1-96-1；D1-123-1；D1-123-2；D2-20-1；D2-20-2；D2-20-6；D2-21-6；D2-21-8）

為了減少兩人溝通障礙以及家人的反對態度，銘積極幫助她學說話。如自製儀器偵測她的聽力頻率範圍、教她講簡短的日常生活用語；但是因為太太沒有學過注音符號，教了一、二年的效果仍十分有限。不過，為了拉近兩人的距離和增加交談的方便，銘也主動學習手語。從結婚前一路走來，太太也一直很擔心和他家人的溝通問題，但銘安慰她不要擔心，也鼓勵她即使是用比手畫腳或筆談等溝通方式，仍可逐漸克服溝通問題。

交往過程中，父親及親友的反對一直是關係發展的主要阻力，也常造成兩人、自己和家人，以及雙方家人之間的不愉快。銘的父親甚至要幫他安排相親，希望他改變心意。然而，銘知道自己與父親的想法不同，他知道一般人大多無法接受聽障者，但是，從與她交往的過程，已判定她是適合自己的結婚對象，也相信她會符合父親期望女人會做家务的擇偶條件。

5.改採軟性訴求、合力維繫關係，成功爭取家人認同

交往了大約四年、當太太年屆三十歲時，她及其家人詢問銘是否考慮結婚，銘才開始積極籌劃婚事。由於銘已認知到要克服家人的反對力量，不能再採用先前與父親、家人正面衝突或逃避互動的方式，而改用讓太太獲得家人認同的策略，積極爭取家人的支持；例如銘「請她來我家幫忙，我請他們看她的表現。她來家裡表現不錯。」（D1-134-2；D1-136-4；D1-140-1）。最後，銘的種種付出與堅持，使父親的反對態度變得較為緩和，終於出席了他的結婚典禮。

（五）宜的擇偶經驗故事

1.自主性高的成長經驗，成為良好自我概念的根基

幼時生病而失聰的宜，在父母疼愛卻不寵溺的家庭環境下成長，也有機會嚐試各種學習，不曾因聽障受限；而感情的事，父母很尊重她，都由她自主決定。宜在一般及啓聰班渡過國中、小學學習階段，雖然學習吸收及反應的速度較慢，但人際關係的融洽與開闊，使她建立與一般人無異的自我認同；對於未來擇偶的對象條件，也沒有因聽障而有特殊考量，只希望另一半與自己能談得來。所以宜對感情抱持著隨緣的想法，也相信有情人能否終成眷屬是緣分的造化。

2.空間接近是結識的有利因素，因聽障的相同經驗與相互扶助是感情穩固的力量

高中就讀啓聰學校，宜接觸了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同學，才發現彼此溝通格格不入、觀念有差距，也帶給她重新調整自我認同的衝擊。隨著時日漸久，學會手語後能瞭解同學之間互動內容的宜，逐漸融入啓聰學校的生活。宜也因住宿與同學互動頻繁，兩性互動機會增加。宜與先生即因為皆為住宿生而認識、成為好友並進一步交往。

在先生向宜表白之後，宜對他雖有正面印象和好感，但一位女性好友也喜歡他，由於為他人著想的個性及不願傷害好友的想法，使她壓抑對他的好感，拒絕其追求。但經他的同學勸說，且得知他為此成績退步，宜感到感動與自責愧疚，才又接受這份感情。

自交往以來，宜發現聽障使得先生不敢面對現實。如剛交往時，先生怕自己話說得不好、不清楚，不敢跟她說話而用筆談溝通，宜則希望除非在聽不懂時才用筆談。又如當兩人一起出去購物時，他覺得宜說話比他清楚而要宜代為對外溝通，因此宜常鼓勵先生不要害怕，勿因聽不到、講不好，就退縮封閉自己而不敢對外溝通，反而應從挫折中學習到一些經驗。有時宜也會刻意要求先生學習面對聽人且勇敢講話。

婚前交往期間曾有聽人女孩向先生示愛，他也嘗試與之互動。

因為她是正常，他（先生）會覺得有壓力。他會不好意思，譬如說（一起）吃飯，

那個女孩子會講話，他不會講話，他也覺得說好像很多不方便。（E1-25-14；E1-25-16；

E1-25-17）

由於與聽人交往時產生的反應速度不一、語言不通無法深入交談、溝通容易產生誤解、互動時雙方皆有心理壓力、覺得自己條件較差而自卑等等的情形，讓先生放棄與聽人女孩進一步交往。而在婚前也曾有聽人男性追求宜，雖然宜拒絕對方是因為對對方沒有感覺、覺得雙方沒有緣分、本身個性不喜歡花心等因素，但她也認同若另一半同為聽障者時，較能彼此平等尊重對待，也較會同理彼此的感受。

3.家人意見是澄清感情觀念及面對聽障婚姻的力量

宜許多聽障朋友的交友經驗是，即使兩人皆為聽障者，只要是一方會說話、一方不會，仍可能遭遇雙方或一方父母的反對，此時便會選擇背著父母偷偷交往，所以聽障朋友認為她的運氣好，與聽障男友的交往竟能受到雙方父母支持。宜則認為兩人的關係發展之所以能順利交往、穩定成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他的父母常主動與自己的父母聯繫，雙方皆有機會瞭解彼此家庭概況；父母也能有很多機會對他深入瞭解，以致於不會僅根據先生不會口語、有家族遺傳等因素就先評價、排斥他。因此，宜建議交往受到父母反對的聽障者，應讓雙方父母有互動的機會，以創造轉化反對意見的可能。

由於宜的聽障是後天所致，不會想過遺傳問題，但兩人交往之初，先生就已先告知其家族有聽障遺傳，且有同學提醒她女大男小的年齡問題。宜在面對這些考量時，一一徵詢家人的意見，家人的做法是尊重不干涉，只提醒她日後可能面對的問題，如夫妻皆為聽障者的生活及溝通不便之處，以及子女遺傳的隱憂等，而母親認為兩人年齡差距不大沒關係，最重要的是兩人的思想和習慣能相互配合，於是才化解她心中的種種疑慮。

4.交往久、第三者介入及父母支持，是促成年輕結婚的主因

宜和先生自高中時即開始交往，因此交往六年時仍相當年輕。促成他們結婚的原因，男方父母頻問其結婚意願以及宜的父母不反對是基本前提；而有其他男性積極追求宜，先生因此有先訂婚以穩固感情的提議，則是促成結婚計劃的近因。雖然宜的家族親友都認為此時結婚太快、太早，但宜覺得兩人已交往多年，想法、喜好相近，相處的感覺很好，對未來生活的規劃也很相似，所以即使才二十三歲，也就不再猶豫了。

二、聽障者擇偶經驗中的重要影響因素

由上述受訪者的個人擇偶經驗可知，五位受訪者的擇偶經驗有其個別性，但也存在著共同的影響因素，分述如下：

（一）因應聽障相關議題是擇偶經驗的顯著主軸

1.聽障成爲被拒絕的門檻條件

如閻限理論所言，聽障因素是決定受訪者擇偶範圍的門檻條件之一；無論其聽障程度的輕重或口語表達能力的良窳，受訪者都提及自身或配偶的聽障因素，使其擇偶歷程遭遇阻礙。例如：俊與銘在向聽人異性表達好感時，對方因爲他們聽障予以拒絕；君、菁亦遭逢聽人男友家人的反對。

因聽障而排他的原則，聽障者本身或其家人也可能會有類似的選擇。例如：俊與他的母親、銘的家人、宜的男友，都會希望能找到聽人配偶，此乃顧及聽人配偶可扮演與外界互動的溝通橋樑之實際考量，但也可能因心理上的彌補作用所致。

可見，因聽障是不可逆轉的生理特質，導致一般人甚至是聽障者的本身及家人，在選擇交往或婚配對象時，多會優先看到聽障者的「聽障」，此雖有實際考量，卻也過度聚焦於聽障特質，忽略聽障者的其他個人條件，而易將聽障視爲無法超越其擇偶「門檻」的特質。

2.因聽障而受挫的人際交往經驗，促發低自我評價或對結婚的務實期待

受訪者在生活中多感受到聽障造成的限制和不便，尤其在人際互動或異性交往過程中，所接受到的回應是忽略、不友善、不抱期望、拒絕，甚至是貶低、排斥時，受訪者往往會內射這些經驗，覺知自己是與眾不同、生理有缺陷的，自我評價易傾向於負面自卑、過於在意自身聽障特質，進而抑制了擇偶及婚姻觀的發展。例如：俊無奈接受因聽障被聽人拒絕，覺得自己能找到結婚對象是運氣；銘則是受到同學嘲笑、學業成就落後、示愛被拒，以及家人親友對他持異樣眼光等經驗的影響，曾否定自己的能力和價值，懷疑實現婚姻的可能性。

然而，聽障對聽障者婚姻觀的影響則不全然爲負面，受訪者因現實種種經驗，不如一般年輕人會對婚配對象或婚姻有著美好的憧憬，反而呈現不過度期待或不過度理想化的特色，例如：銘與俊都深知會因聽障被拒絕的事實，而銘也因此更堅定信念要用心經營努力爭取，才能獲得家人認同、祝福的婚姻；君因爲別人與她溝通表現出有壓力、缺乏耐心，或是不尊重其意見等回應，使她對婚姻採取被動隨緣態度，並堅持就業穩定優先於結婚考量。

從受訪者的擇偶經驗可知，聽障並非直接影響聽障者婚姻意願的因素，而是過多或深刻的負面人際互動經驗，導致低自我評價，以致於對擇偶及婚姻也會採取被動、保守不強求的態度，除過度自我設限之外，此一態度也可算是一種面對現實挑戰且符合現實需求的自我調整。

3.因聽障而受限的溝通主動，列爲優先考慮的條件

五位受訪者的溝通方式以口語及筆談爲主，但是各人透過口語形式交談的感受並不相同，所以，擇偶過程除了考量對方的聽覺狀態，也會兼顧彼此的「溝通互動」能否配合。例如：銘擔心聽障且以手語爲主要溝通語言的太太，與自己溝通方式的差異會造成溝通困難，希望她能以筆談輔助；使用口語交談較爲困難、須借助手語或大量筆談輔助的君，所重視的不是對方聽障與否，而是能否使用自己的語言來深入交談。因此，溝通方式的相近以及交談的深度，是受訪者擇偶時優先考量的條件。

溝通問題也是受訪者生活的主要挑戰，聽障程度愈重，或是說與讀話能力愈受限，其溝通困難所引發的負面感受會更強烈。而且，歷經人際互動的負面經驗後，受訪者會更擔心與配偶及其家人的溝通問題，會否造成婚後長期相處的困難，例如：君和銘即曾擔心此一溝通問題難以克服、也很難被接納之。

這也顯示溝通問題不僅是聽障者面對擇偶及婚姻議題的隱憂，甚至可能先成爲他們面對擇偶及婚姻議題時的心理障礙。尤其，聽障者也會因爲溝通習慣、教育背景或觀念的不同，彼此之間也會有很大的差異性與特定的溝通隔閡。

4.滿足因聽障產生的心理需求，催化感情的發展與穩定

相似性是擇偶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聽障的相同特質，聽障者之間較能有類似的感受，也較爲

瞭解彼此的需求。宜即如此認為，即使有聽人追求她，她的想法也未動搖；銘原本就因聽障而有自卑心理，擔心與聽人交往可能面臨對方家人排斥及兩人溝通的困難，因此也傾向於認同聽障配偶較適合自己。再者，由於聽障伴隨的成長經驗，君看重先生能夠尊重、平等對待自己；菁在意和先生婚姻觀念相近，也特別珍惜先生能主動居中協調自己與其家人的相處；而宜及銘能協助配偶面對與突破因聽障所造成的人際障礙，則為相互支持的感人例證。此外，由君、菁與其聽人配偶的互動來看，被理解與支持仍是配偶關係的重要元素，而且顯然只要對方願意尊重與瞭解聽障配偶的需求，並學習與之溝通相處的方式，仍能達到相互瞭解與支持的效果。所以，正如 Hester (1996) 所言，多數伴侶傾向於嚮往彼此在各方面是接近或相似的，且相似性不只包括觀念或行為，還有其所反映的心理需求。

由是可知，聽障此一條件一方面具有擇偶的相似性因素(Adams, 1979)，但也反映了因聽人排斥而造成聽障者會相互支持的隱形環境框架。更為重要的是，因聽障所產生的心理需求，是聽障者特別需要被滿足的重要擇偶條件，而非只是聽障此一外在的條件因素而已。

(二) 家庭與社會相關因素具有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力

1. 家庭的涵養及對家人的重視，是重要關鍵

如同高敏惠(民 83)的研究發現，聽障者的行為模式、對「聾」的觀念與情緒反應、與其他聽障者的互動等，都會受到家庭中家人的觀念與溝通互動模式的影響；本研究也發現原生家庭經驗直接影響受訪者成長過程中對自身聽障的看法及人格特質發展，也間接影響成人階段的擇偶觀念及行為。例如，菁和宜皆提到家人的尊重與愛護，回顧成長經驗時多為正向感受，也未因自身聽障而貶低自我評價，或因此有特殊的擇偶考量；相對的，銘指出年幼時姐姐不願與他交談、家人親友質疑其未來發展性，使當時自我概念仍模糊、對未來也沒信心的他，產生自卑、自我貶抑的心理，對異性交往和婚姻的態度也產生懷疑。此外，聽障者的父母對其配偶為聽人的期望，亦會影響其擇偶標準設定；如俊及銘的父母皆因生活便利性或面子的考量，期待他們與聽人交往或結婚，而其中俊也認同母親的想法。

當進入婚姻決策期時，受訪者大多會考慮雙方父母家人對婚姻及兩人婚配的看法。例如：俊因大哥說男生要二十八歲結婚的一席話而有結婚動機；菁因不願看到雙方父母擔心或產生衝突，選擇放棄不被接納的愛情；君則認為雙方家人支持是繼續交往及考慮結婚的先決條件；銘和宜則希望結婚對象能獲得父母的支持與祝福；銘即使對抗父親對聽障女友的反對，仍強調其會做家事的特質是符合父親所期望的向度。

所以，如同一般人擇偶一樣，聽障者也會顧及父母與家人的認可，並看重家人對婚姻的期待與看法；不過，由於聽障因素之故，似乎在受訪者的擇偶過程，父母或家人的意見扮演著猶如把關者的角色，而更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2. 聽障友人的經驗左右擇偶態度

在瞭解許多聽障友人的負面婚姻經驗後，有些受訪者便削弱擇偶及結婚動機。例如：俊、君二人都提及，聽人與聽障者交往、結婚的負面例子，造成他們轉化與調整心情、放棄追求聽人、重新評估是否與聽人交往，或者抑制婚姻期望。

不過，也有受訪者因他人經驗而增加對婚姻現實面的思考，或是從友人處獲得支持而能重新建構認知，並對環境和自身經驗產生新的解讀，以幫助自己克服當時的低落情緒，並產生持續面對感情挑戰的動力。例如：菁參考他人的意見和經驗，從而能以第三者的旁觀角度詮釋自己的感情狀態，理解父母可能為她擔憂的心情，而果決地結束不被祝福的愛情；君因媒體報導的婚姻惡例、友人的情變經驗，能以務實的立場判斷感情是否適合持續，而且也能從在聽障友人反對她與聽人交往的壓倒性意見中，勇敢逆向思考，理性客觀地歸納出婚姻是否幸福與聽障無關，兩人之間相處情形才是

關鍵因素，因而產生繼續維持感情的信心。

可見，友人經驗及媒體的刺激，可能抑制受訪者的婚姻觀，但也可能增加其對婚姻生活之現實層面的考量，此一體兩面的結果，取決於受訪者如何解讀與轉化他人經驗所致。

3.空間因素和交友管道決定聽障者擇偶機會

如空間接近論（劉秀娟，民 87）強調的，關係開展的先決條件是，男女雙方有相互認識的機會和管道。本研究也發現，受訪者能和配偶、前任戀人交往，主要是因為住同大樓、同班同學、參與社團或聯誼活動等環境接近因素製造認識機會，才經由持續互動而發展情誼，因此空間相近仍是利於聽障者擇偶的因素之一。然而，這或許也反應了聽障者生活圈相近，交往的可能性較高，加上互動順利度高於與聽人的互動，而使得聽障者之間結合比例較高之現象（林伶旭，民 92；高敏惠，民 83）。

不過，本研究發現，除了空間接近促成受訪者有機會認識與接觸身邊的異性，他們也會透過各種方式擴展生活圈，來增加認識異性的機會，如俊和君參加聯誼活動、菁參加社團和接受朋友介紹，銘透過網路交友、參加社團和學校活動等，皆使他們得以認識交往對象或現任配偶。因此，走入人群、擴大交友範圍，仍是聽障者增加認識異性的機會和順利擇偶重要原則。

4.擇偶模式反映傳統性別差異

本研究尚發現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其擇偶議題有所差異。由於社會文化對男女性別角色的期待，往往是男性扮演主動追求者的角色，以致於俊和銘對於擇偶標準有較清楚的認知，在擇偶歷程中也會先面臨追求異性被拒的情況，因而更傾向於追求聽障者，以避免追求聽人受挫、與聽人交往溝通困難、不被對方家人接納等壓力。至於女性受訪者在擇偶經驗中常為被動接受追求的一方，即使有符合擇偶條件的男性出現，未必會主動示意，大多會從追求者中挑選符合自身喜好者，因此對未來伴侶的想法，往往是透過交往經驗而獲得修正，也較不會有追求被拒絕的困擾。此外，在遭遇對方家庭反對時，女性受訪者多尋求親友支持或看書來渡過，但男性則多為再追求或擴大交友圈，或積極抗爭；即受訪者因應挫折的方式也因性別差異而不同。

特別是，無論男女性受訪者，都會考量到對方家人是否接納自己的問題，但是君和菁等女性，甚至直接以此做為是否繼續交往的先決條件。由是可知，在目前台灣社會裡，女性往往比男性更重視對方父母接納自己的程度，尤其女性是要「嫁入」男方家裡，會更在意男方家人是否接納自己，也會更加考慮到日後長久的相處問題。

（三）多元實際因應擇偶困境，而終成家

由上可知，受訪者曾經歷的擇偶困境主要為：俊和銘曾追求聽人異性被拒絕；君和菁與聽人交往過程，對方父母因其聽障而反對；銘與太太交往時，父親及家人因她聽障且不會說話而反對；宜則有聽人第三者介入的經驗。然而，隨著困境形式及當時環境狀態、個人考量及人格特質的差異，每位受訪者各有其因應方式，來面對擇偶困境並成功為自己爭取到幸福（如圖 3 所示）。彙整受訪者因應擇偶困境的方式至少包括以下幾大類：

1.調整認知、接受現實並諒解他人立場

俊在屢次追求聽人被拒絕後，慢慢接受自己聽障的事實，儘管無奈但也調整擇偶期待。君則是接受聽障者與聽人交往，本來就可能遭遇反對的情況，而能從容平靜地面對感情阻力。俊和君皆表示能諒解多數聽人會考量父母意見以及聽人父母反對子女與聽障者交往的反應，也尊重對方追求幸福與自由選擇的權利。而宜與先生交往過程得知他考慮與聽人女孩交往，雖難過卻也體諒與尊重其想法，轉而壓抑情緒、鼓勵他嘗試。所以接受現實中會有的現況，成為受訪者無可避免的成長疼痛或成熟催化。

2.轉移注意與重心，以避免深陷痛苦

君與先生交往遭遇反對時，是以隨緣態度靜待感情發展的結果，並透過看書、專注於學習專長和投入職場等方式，提昇自主及獨立程度。俊在追求聽人女性受挫的過程，常提醒自己不要想太多，並參加聯誼活動、增加認識異性的機會。蒼在感情受挫、心情低落時，也會以逛街、看書、與朋友聊天等方式，讓自己忙碌而無暇專注於感情之事。可見，面對擇偶被拒的挫折所需的情緒調適，是聽障者不得不具備主要個人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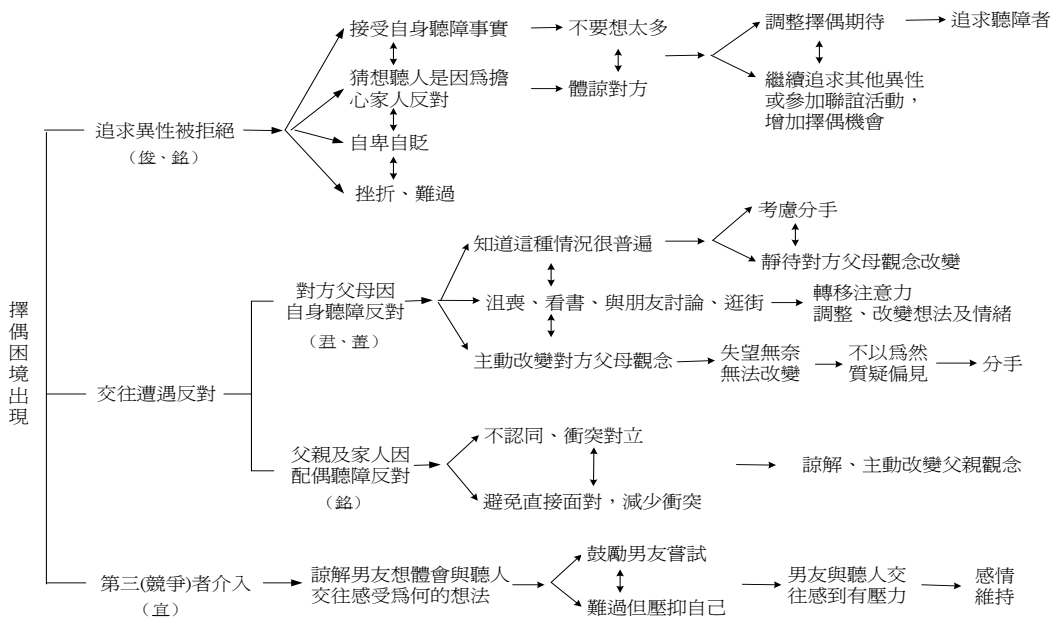


圖 3 受訪者的擇偶困境及其因應方式

3 質疑偏見並展現彈性自信

蒼則明顯展現與主流價值觀抗衡的信心與力量，當她面對男友家人認定她因聽障需要被照顧時，在努力爭取被接納卻無效之後，不認同對方家人的偏見，也認為自己無需委屈求全。君則能獨派眾議地反思出二人互動而非聽障因素是婚姻幸福的最關鍵因素。銘認為父親與多數人一樣，是因為無法溝通才會不瞭解或排斥無法說話的聽障女友。亦即，在面對交往被反對的情況，受訪者能夠看清楚事件的客觀對錯，甚至能重新賦予正向意義時，反而能有更大的彈性與信心去迎接困境或進入下一段戀情。

4.積極溝通、尋求認同，減少對立衝突。

蒼努力主動向第二任男友家人證明自己獨立、不需要被照顧的事實；銘與太太交往遭親友強烈反對時，不再使用直接抗爭的方式，改以軟性訴求的方式，主動扮演溝通橋樑的角色，使家人瞭解太太的優點。雖然此策略的結果有好有壞，但聽障者主動積極面對聽障問題並尋求突破，是正面迎戰的重要因應策略。

三、受訪者擇偶經驗之影響因素的其他特色

(一) 影響聽障者擇偶的重要影響因素間，有其循環互動關係

若更進一步整理影響受訪者擇偶的各種重要因素，則略可分為個人、家庭及社會三個層面，且

發現其間有循環互動或相互影響的關係。如圖 4 所示，聽障與溝通特質影響受訪者的人際互動與異性交往甚鉅，也影響家庭對受訪者的教養方式及婚姻與配偶的期待（如要為聽人），以致於直接、間接影響受訪者對自身聽障的看法、自我概念（正向或負面）、人格特質（如開放或自貶）、特定心理需求（如要被理解尊重），甚至是對婚姻態度與擇偶條件的設定（如溝通方式），而間接增加擇偶困境的變化或難度。此外，社會大眾對聽障的誤解以及性別刻板的印象，不僅影響聽障者家人、一般人及聽障友人對受訪者的設限，也窄化受訪者兩性交往與人際互動的機會與接近的空間，而更強化擇偶困境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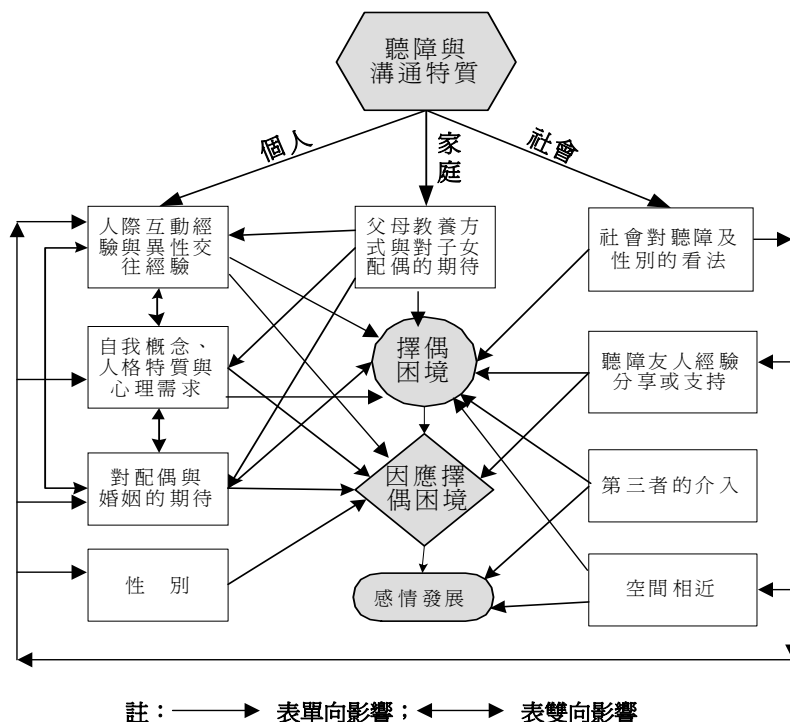


圖 4 影響聽障者擇偶經驗因素間之互動關係

然而，種種造成擇偶困境的向度，受訪者皆能化阻力為助力，而能相對產生因應擇偶困境資源。例如，受訪者奠基於過往的人際交往經驗，認清現實而發展務實婚姻觀，更加體諒他人立場，彈性調整自己的認知、情緒與行動，並順應環境與性別角色而求突破。至於聽障友人的婚姻經驗與家人的意見與建議對受訪者影響不一，端視個人如何解讀這些經驗，但多能刺激其思索與決定因應擇偶困境的策略；而第三者的介入可能是阻礙或加速關係發展的一體兩面。

由是可知，聽障者的擇偶困境表面上多因聽障因素被拒，但實際上聽障者個人、家庭及社會因素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聽障者擇偶困境的發生，不宜簡化之；相對的，若要減低聽障者的擇偶困境，除了可以參酌五位受訪者的策略之外，也應從這些多重因素思考如何介入協助。

(二) 聽障擇偶有其獨特性，但也重疊於一般人與身心障礙者的經驗

表 4 受訪者擇偶經驗與各擇偶理論相關對照表

受 訪 聽 障 者	君	菁	俊	銘	宜
擇偶理論					
心理分析論、雙親形象說	x	x	x	x	x

(續下頁)

表 4 受訪者擇偶經驗與各擇偶理論相關對照表 (續)

Jung 的原型論	X	X	X	X	X
理想伴侶說	X	X	X	X	X
角色論	X	X	X	X	X
空間接近論	√	√	√	√	√
內婚與外婚	√	√	√	√	X
相似論、同質論、價值論	√	√	√	√	√
互補需求論	X	X	√	√	√
閾限理論	√	√	√	√	X
交易論	X	X	X	X	X
社會生物學理論、婚姻斜配	X	X	X	√	√
過濾理論	√	√	√	√	√
台灣擇偶過程初步理論	細水長流型 有驚無險型 速戰速決型 波折叢生型 穩定進展型				

註：√表示有涉及 X表示沒有涉及

若將上述研究結果(如表4)與擇偶理論(如表2)對照,受訪者的擇偶經驗最能反映出的特色是空間接近論「近水樓台先得月」的結果;也因在乎聽障特質及相互瞭解,符合相似論、同質論、價值論的重點;再由君、菁、俊、銘四人因聽障而被排斥的困境,反映閾限理論的「門檻」觀點以及「外婚」概念。而俊、宜和銘會考量對方的特定人格特質、特定的相處品質、甚至希望配偶是聽人,則反映了互補需求論的觀點。至於遺傳是聽障者擇偶階段的隱性擔憂,但除宜和銘之外,受訪者多沒有在此時期特別感受此一壓力,不過相信在婚姻適應中應為重要主題,所以部分符合社會生物學理論及婚姻斜配現象。而綜觀五位受訪者的擇偶經驗,也符合雙方不斷在「選取」和「淘汰」的過濾理論,與一般人的擇偶歷程類似。然而,五位受訪者的擇偶經驗未特別反映交易理論、角色論與理想伴侶論的觀點,可能是因為受訪者在乎對方的個性與彼此的接納與相處,可能因過往種種挫折,而比較務實化、不敢有特定期待。而原型論及心理分析論的觀點在本研究結果不明,但至少知道受訪者深受家庭影響,且家人的看法乃為重要的關鍵。此外,五位受訪者在擇偶偏好上,特別看重的則是個人條件及情感條件,而能力條件及社會條件則較為次之。

再對照張思嘉(民90)之台灣擇偶過程初步理論模式,在「相遇前的醞釀」階段,本研究的受訪者著墨較少;在「相遇的造成」階段的過程則為相似歷程,是透過環境接近、第三者中介或偶然相遇所促成的;在「相遇後的發展」亦是受到個人、關係、社會網路及環境的影響,只是內容更側重於聽障特質。在關係發展類型方面,君可能為細水長流型,俊較可能為速戰速決型,宜傾向穩定進展型,銘較傾向於波折叢生型,菁較可能為有驚無險型。此外,從受訪者的擇偶經驗影響因素來看,父母與家人的涉入與高決定權、性別的主被動模式也與一般多數大眾的行為無異;而緣的概念只有宜曾提出。是以,整體而言,聽障者與一般人的擇偶經驗與影響因素有相似與重疊之處,無須完全將聽障者區隔與獨立於一般人之外。

不過,受訪者的擇偶經驗,也類同於其他身心障礙者擇偶相關研究之發現。例如:常面對擇偶不易的困難、進入婚姻的能力備受質疑,而為婚姻市場的弱勢(王怡婷,民89;廖涵儀,民96);因身心障礙而自卑或婚姻態度消極,但也希望擁有婚姻並重視心靈層面的契合(廖涵儀,民96);雖設定配偶的標準卻不見得能達成,也會有補償心理而想找正常者為配偶,或認為相同障礙的配偶較能互相同理與平等互動(陳雅玲,民90);以及,會參考同類障礙友人的經驗,來預測自己的婚姻前途,若參照的婚姻是失敗的,甚至會考慮「不婚」(黃忠賢,民90)。

但是,由於各類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生活挑戰不同,受訪聽障者擇偶的考量因素又有其獨特性,如不同於女性智障者擇偶所強調傳宗接代與生活照顧的工具性功能(王怡婷,民89),也沒有像精

神分裂者有沖喜的特定期待（吳淑玲，民 89）。亦即，由於聽障此一生理障礙，與身心障礙者同樣會面對類似的擇偶門檻與弱勢困境，但因聽障的影響則特別側重於人際溝通層面的干擾，如溝通的挫敗、聽障者間溝通的差異、與姻親的溝通互動等，因此聽障者的擇偶經驗及影響因素仍有其特殊的獨特性。

（三）處於擇偶的弱勢位置，仍為不得不面對的挑戰

如 Roy、Martin、Elizabeth 和 Fong（2002）所言，多數社會大眾仍將聽障者視為有生理缺陷或能力較差的一群人，恐怕這才是聽障者擇偶過程最大的阻力。畢竟從聽人社會以聽覺為主的眼光來看聽障者，則聽障者毫無疑問會成為具嚴重缺陷的一群（林伶旭，民 92）。郭為藩（民 83）更甚而強調，因為生理有障礙者，在社會上往往代表一個人的貶值，或是較低微之社會身分的表徵，或歸屬於少數份子，而常處在邊際地位，導致一般人也較排斥與身心障礙者結婚。

所以，從本研究結果與討論可知，與一般人相較之下，多數身心障礙者（包括聽障者）的擇偶處境確實受到較多限制。同時，從鉅觀的社會文化層面來看，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甚至是拒絕或過度保護等不當態度，貶抑了身心障礙者（包括聽障者）的社會地位；而當其社會融合和個人成就發展受到限制，便可能造成其交友、擇偶的心理障礙，並強化社會與個人因素的負面影響，自然更不利於擇偶和婚配機會（吳淑玲，民 89；黃忠賢，民 90；陳雅玲，民 90）。

不過，受訪者面對擇偶困境時，對於無法被認同的情況，雖為無奈不滿，但仍能體諒他人立場，並試著調整想法與行動來順應環境，使期待與現實情況能夠達到平衡，甚至力求突破而為自己爭取幸福。雖然受訪者的個別的因應方式型態反映出其人格特質及成長經驗的影響，卻都展現了豐富的同理心、對現實環境的覺察以及適應環境的彈性；尤其這些因應方式背後代表的正向意義是：聽障者處於以聽人為主的社會，常不得不現實化地調整自己以符合社會期待及減少內心衝突，而擇偶經驗也成為聽障者學習面對自己及現實環境的生命成長關卡之一。然而，聽障者要為自己的幸福奮戰，則是目前在位於非主流的弱勢位置中，仍為不得不面對的挑戰，也特別需要聽障者長期儲備能量因應之。

建 議

一、對未婚聽障者的建議

（一）積極面對擇偶挑戰存在的事實

由五位受訪者皆遭遇追求聽人被拒絕、交往遭遇反對等經驗，建議未婚聽障者接納自身聽障的事實，做好擇偶過程可能面臨困難和持續不斷適應的心理準備，並能以彈性的認知與積極態度因應之。特別是，當欲突破擇偶困境時，未婚聽障者應有拒絕偏見的勇氣，能持續、主動地展現誠意、能力和決心，並採用對方及雙方家人能接受與理解的方式，製造更多相互認識與理解的機會；亦即，未婚聽障者要能有此「正向迎戰」的態度。此外，根據本研究發現，家人（特別是父母）與朋友的理解、支持、教育、經驗分享，是陪伴走過擇偶挑戰的重要外在資源，值得多加善用。

（二）提升個人資源，擴大擇偶條件

為增加擇偶成功機會、減少擇偶困境，根據五位受訪者的經驗，未婚聽障者應積極增加個人資源，擴大個人所具備的條件，其如：

1. 強化個人正向人格特質

除了客觀條件，良好的人格特質與情緒管理是相當重要的資源。雖然聽障與溝通的經驗常帶來挫折，但仍建議未婚聽障者要充實自我，多認識與開發自己的長處，建立正向的自我認知與自我接

納，尤其應跳脫「障礙者」的框架而展現獨特的自我，避免落入因被人評價的自我否定循環中，而減抑了面對擇偶的內在資源。

2. 增進與人溝通的多元媒介

聽障者若能擴大與一般聽人（包括朋友及未來姻親）的溝通互動，將能增加擇偶成功機會，尤其，與聽障配偶之間仍會面臨溝通方式上的差異，所以，積極擴大大學學習各種溝通媒介，如口語、筆談、手語、網路交談軟體、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輔助溝通，是未婚聽障者值得強化的必備擇偶資源。

3. 擴展交友管道並建立友人資源

有認識異性的機會與管道是擇偶的前提，而且聽障或非聽障友人皆為受訪者的重大支持力量與意見來源。所以，建議未婚聽障者應多增加人際接觸，藉以擴展認識異性及交友的機會，增加外在資源。當然，要能積極與人互動，未婚聽障者特別需要擁有開放、不怕挫折的積極心態。

4. 擇偶期待應為務實而不自我設限

受訪者多因各種成長或挫折經驗，對於擇偶的條件傾向於務實而不過度浪漫，並特別看重雙方的特質以及相互理解支持的互動品質，所以建議未婚聽障者需對婚姻本質及擇偶條件產生更合宜實際的理解與期待。再者，由董、宜的經驗，聽障者未必不能與聽人結婚，而受訪者的擇偶與一般人的歷程亦有類似之處，所以，未婚聽障者雖需更正面向對聽障特質對於擇偶及婚姻的影響，但無須特別矮化自己，認為只能跟某些特定條件者結婚，或因委屈而草率接受了不適合自己的對象。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因時間、人力、經費、取樣方法的限制，研究對象僅以五名聽障者為主。由於擇偶常受到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建議未來研究除應增加訪談人數之外，應擴大受訪者的異質性，其如：年齡、求學背景（如啓聰學校、一般教育環境、啓聰班等）、聽障發生年齡、教育程度、使用的溝通語言（如口語或手語等）、家庭社經概況等背景變項，以針對聽障者之間的差異進行更細緻的分析比較。

再者，未來研究還可以分別從聽障者與其配偶的角度蒐集資料，以更能深入與完整瞭解聽障者的擇偶經驗。或者，擴大訪談對象至聽障者的父母、家人等重要他人，以深入探討如原生家庭、早期經驗等因素的影響。此外，未來亦可比較聽障者與其他身心障礙者或一般人之擇偶經驗的異同，甚至延續至婚姻適應的面向。

最後，由於社會大眾對聽障者的看法仍會影響其擇偶歷程，未來教育當局及相關單位可參酌本研究提及的個人、家庭、社會等層面的多元重要影響因素，透過實際的研究過程，發展出足以改善聽障者個人挫敗及弱勢位置的實際可行方案，以減低聽障者的擇偶困境，增加其擇偶資源！

參 考 文 獻

王怡婷（民 89）：初探女性成年智障者的婚姻與照顧。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統計處（民 92）：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檢索日期：民 96.10.05。

內政部統計處（民 96）：九十六年第三十四週內政統計通報（96 年 6 月底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內

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檢索日期：民 96.10.05。

李振輝（民 88）：聾人文化。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手語翻譯員培訓教材。

- 李肇富(民 91): 父母教養身心障礙子女之轉化學習歷程研究—以聽覺障礙兒童父母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邢敏華(民 83): 我對聽障生『最少限制環境』與『聾文化』的看法。特教園丁, 9 卷, 4 期, 35-38 頁。
- 周豔宜(民 75): 探討精神官能症患者之婚姻適應--以台大醫院精神科門診個案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淑玲(民 89): 精神分裂病患者擇偶行為與婚姻狀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芝儀、廖梅花譯(民 90): 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嘉義: 濤石。Strass, A. & Cobin, J.(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Teaching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 林伶旭(民 92): 無聲的吶喊—台灣聾人文化的形構與危機。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宏熾、黃湘儀(民 94): 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一般轉銜技能發展現況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 36 卷, 2 期, 1-32 頁。
- 林秋萍(民 90): 未婚青年擇偶偏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鴻達(民 85): 擇偶可能性模型之建立與應用。基督學院學報, 5 卷, 101-117 頁。
- 林麗慧(民 78): 國中聽覺障礙學生次級文化之特質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育瑄(民 96): 未婚男女婚姻態度對擇偶偏好影響之研究。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敏惠(民 83): 成功聽障人士生涯歷程及其影響因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所碩士論文。
- 張思嘉(民 90): 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4 卷, 4 期, 1-29 頁。
- 莊耀嘉(民 91): 擇偶條件與性心理之性別差異: 演化論的檢驗。中華心理學刊, 44 卷, 1 期, 75-93 頁。
- 郭為藩(民 83):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 文景。
- 陳雅玲(民 90): 肢體障礙者的擇偶問題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懷真(民 85): 婚姻與家庭。台北: 巨流。
- 曾智敏(民 91): 影響重度聽障者閱讀的因素: 對大專以上學歷聽障生之回溯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忠賢(民 90): 重度視障者的婚姻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所碩士論文。
- 廖涵儀(民 96): 女性視覺障礙者婚戀經驗之敘說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秀娟(民 87): 兩性關係與教育。台北: 揚智。
- 劉佩榕(民 92): 聽障兒媽媽之生活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佩珊(民 84): 國中未婚女教師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美珠(民 92): 國小聽障學生家庭動力及家庭需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訓巧(民 94): 聽覺障礙成人自我概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Adams, B. (1979). Mate sel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theoretical summarization. In W. Burr, R. Hill, F. I. Nye, & I. Reiss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pp. 259-267). New York: Free Press.

- Fisman, R., Iyengar, S. S., Kamenica, E., & Simonson, I. (2006). Gender difference in mate selection: Evidence from a speed dating experie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1*, 673-687.
- Hamilton, M. C., & Barbara, B. D. (1985). *Marriage and Famil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Press.
- Hester, C. (1996). The relationship of personality, gender, and age to adjective check list profiles of the ideal romantic partner.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Type*, *36*, 28-35.
- Kampfe, C. M., & Smith, S. M. (1998). Intrapersonal Aspects of Hearing Loss in Persons Who Are Older.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67*, 24-28.
- Leslie, G. R. (1979).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New York : Oxford Univ. Press.
- Luey, H. S. (1980). Between worlds: The problems of deafened adults.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5*, 253-265.
- Millar, M. G., & Ostlund N. M. (2006). The effects of a parenting prime on sex differences in mate selection criteria.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2*, 1459-1470.
- Mosier, A. G. (1999). *Marital Quality in Deaf-Deaf and Deaf-Hearing Marriag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tah State University, Utah.
- Roy K. C., Martin, G. B., Elizabeth, C., & Fong, C. (2002).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Social Context of Dating and Marriage: A Comparison of American, Taiwanese, and Singaporean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68*, 5-11.
- Scheetz, N. A. (1993). *Orientation to Deafness*. Massachusetts: Allyn & Bacon.
- Townsend, J. M., & Wasserman, T. (1998). Sexual attractiveness : Sex difference in assessment and criteria.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26*, 243-268.
- Yorgason, J. B. (2003). *Acquired hearing impairment in older couple relationships: An exploration of couple resilience process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Virginia.

收 稿 日 期：2007 年 11 月 05 日

一稿修訂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08 年 03 月 18 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2008, 40 (1), 127-152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The Mate Selection of Married Hearing-Impaired

Chiu-Shuang Wang

Hsian-Shan High School
Teacher of Counselor's Office

Wei-Su Hsu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premarital mate selection experience among the married hearing-impaired. Five married adults (2 males & 3 females between 28 to 38 years of age) with medium to severe hearing impairment participated in a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Open coding method was applied to analyze collected data. Individual experiences in mate selection of the five married hearing-impaired were presented. Factors affecting their mate selection include the following : (1). Hearing impairment and related issues were salient topics in mate selection: (a) Hearing impairment was a ground for rejection; (b) setback in relationships led to low self-esteem and realistic expectation for marriage; (c) communication styles of the hearing impaired was considered a prerequisite for mate selection; and (d) satisfying psychological needs of hearing impairment facilitated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2). Family and social relations had both direct and indirect influences on mate selection: (a) Family cultivation and respectation to family members' opinions were considered critical factors; (b) experiences of hearing-impaired friends had impact on mate selection perspectives; (c) mate selection opportunities were determined by physical space and social connection; and (d) mate selection styles reflected traditional gender differences. (3) Diverse and realistic coping strategies were needed to overcome mate selection difficulties toward successful marriage: (a) Adjust cognitions, accept reality and be accommodating of others' perspectives; (b) divert attention and focus to avoid being painful; (c) confront prejudice, stay flexible and assertive; and (d) proactively seek communications and acceptance, and minimize conflicts. These factors had cyclical and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with one another. Some of these factors were not different from that of non-hearing-impaired people, while others were unique to the hearing impaired, especially inevitable challenges from being a minority in mate selection situation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hearing impaired singles and future research were proposed.

KEY WORDS: mate selection , the hearing-impaired

